

<<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6303820

10位ISBN编号：7566303821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曾文革、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09出版)

作者：曾文革

页数：3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特殊经济功能区面临巨大发展机遇的同时，对相关法律制度的支撑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当代法律科学文库：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研究》的研究指明了新的方向。

本书力图为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提供一般性分析框架，为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提供对策与建议。

本书认为，特殊经济功能区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承担着一定的经济功能。

它的产生和发展需要法律制度作为支撑，其中，既包括国内法规则，又包括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等国际法规则。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经济发展不均衡。

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化、全球经济危机持续影响和经济生态化和低碳化的背景下，我国必须从立法模式、立法目标、基本原则、具体制度等多个方面，创新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

<<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曾文革，1966年生，重庆市人。

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重庆市国际法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重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科学术带头人。

1987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2004年分别在西南政法大学获经济法硕士学位、经济法博士学位。

2004年在香港大学法律学院作访问学者三个月；2004年—2005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法律学院作访问学者一年；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博士后。

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主持了教育部项目《中国绿色贸易法律制度研究》等多个课题，并在《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其中多篇论文为《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金融与保险》、《国际法学》、《农业经济研究》转载。

<<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特殊经济功能区的一般分析 第一节特殊经济功能区的概念及其内涵 第二节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历史演进 第三节特殊经济功能区产生与发展的理论基础 第四节特殊经济功能区的法治土壤 第二章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国际法规制 第一节国际法与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发展 第二节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国际贸易法规制 第三节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国际投资法规制 第三章主要国家或地区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比较 第一节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国别意蕴：基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视角 第二节发达国家或地区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 第三节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 第四节发达国家或地区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评析 第四章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的宏观分析 第一节特殊经济功能区的中国国情 第二节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的时代要求 第三节国际条约对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制的影响 第四节区际经贸协议对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制的影响 第五章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的现状与问题 第一节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发展现状 第二节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第六章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的完善与构建 第一节新时期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的要素考量 第二节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立法过程展开 第三节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的立法模式选择 第四节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的立法目标与基本原则 第五节构建我国特殊经济功能区基本法的具体建议 后记

<<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硅谷不乏英特尔、惠普、思科等全球前100名高科技公司，但硅谷企业中80%以上均为小企业，形成了具有硅谷特色的小企业集群，小企业相较大企业，能更为迅速地应对市场变化，小企业之间既存在竞争，也能发挥互惠共生、协同竞争、资源共享的优势，但初创高新企业的成功“孵化”，需要政府的扶持，美国有关中小企业促进和权益保护法规体系以及投资鼓励政策，为硅谷地区小企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制度支持，创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地方政府制定专门的投资促进法规。

硅谷所在地的加利福尼亚州政府为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而制定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对硅谷地区高科技产业的高速发展具有明显引导与扶持作用，具体表现在：（1）制定《加州投资政策与指南》，提出投资促进措施，内容包括加州地方鼓励政策、企业保护区、雇佣信息查询与雇主附加服务、金融援助、地方鼓励政策等方面；（2）对有关企业雇员流动时竞业禁止的制定相较美国其他州更为宽松，允许甚至鼓励竞争企业间雇员的自由流动，使雇员在现有企业间流动和创办新的企业较少受到限制，促进了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必需的信息交流、知识溢出以及技术扩散；（3）不直接干预企业事务，主要进行服务型立法，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的市场氛围。

硅谷地区的米尔皮塔斯（Milpitas）市制定了全面细致的政策法规，满足高科技公司需要，如该市实现了网上申请创办企业的许可，不耽误企业营业。

以硅谷、128号公路为代表的美国科学工业园区所取得的成功，结合市场需求发展高科技产业是其中重要的动力，政府没有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专门政策，在园区发展过程中主要以服务者、协助者甚至“顾客”的身份出现，在硅谷发展早期，政府充当园区发展的资助者和技术成果的购买人，在园区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政府通过技术转移、企业促进以及促进风险投资等立法，促进创业和创新机制形成，为园区发展提高制度保障和市场氛围。

二、日本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 日本经济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陷入长期停滞，迄今仍无法走出低迷局面，加上长期以来，日本奉行将低科技含量、高劳动强度的产业向周边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原则，许多制造企业纷纷在海外设厂，使日本国内的投资和就业机会进一步减少，加剧了日本经济的不景气。虽然自20世纪60年代起，已经陆续设立自由贸易园区、科技园区等类型特殊经济功能区，但功能区的建设与发展进展缓慢，收效并不明显。

2003年，为达到促进经济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目的，日本全国设立了数量众多的结构改革特区，结构改革特区在申请设立、优惠政策制定以及审批等方面体现出一定特色。

<<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特殊经济功能区法律制度研究》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